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漁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，依規定『向本院聲請』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| 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000278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漁鑫企業有限公司吳麗華 | 兆豐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| 一強實業有限公司 | 111年7月31日 | 28,497元       | AN0000000 |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